

比 較 憲 法

程 樹 德 著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程樹德著

比較憲法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比較憲法

實價大洋八角

著者 程樹德

印刷者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口
五二九號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初版

比較憲法目錄

第一篇	總論	一
第一章	國家	一
第二章	國體	五
第三章	憲法	八
第一節	近世立憲制度之發達	九
第二節	憲法之性質及位置	三九
第三節	憲法之種類及範圍	四〇
第四節	憲法之改正	四三
第五節	憲法之解釋	四七
第六節	憲法之效力	四九
第一款	憲法之形式上效力	
第二款	憲法之實質上效力	
第七節	憲法之將來	五一
第八節	美洲諸共和國狀況	五六

第二篇 國家之統治權……………五八

第一章 統治權之性質……………五八

第一節 統治權之不可分性……………五九

第二節 統治權之原始性……………六一

第三節 統治權與主權之異同……………六二

第二章 統治之機關……………六四

第一節 總論……………六四

第二節 議會……………六五

第一款 議會制度之起源

第二款 議會國法上之性質

第三款 二院制度

第四款 議會之組織

第一項 上院之組織

第二項 下院之組織

第一目 選舉權

第二目 被選舉權

第三目 選舉方法

第四目 選舉區及議會之分配

第五目 當選

第六目 強制選舉

第五款 議會之集散

第一項 議會之集會

第二項 開會及閉會

第三項 停會及休會

第四項 議會之解散

第六款 議會之議員

第一項 議員之權利義務

第二項 議員之任期

第三項 議長及副議長

第四項 秘書長及秘書

第七款 議會之議事

第一項 議事日程

第二項 委員會

第三項 議員臨時之足數

第四項 議員之決議

第五項 讀會

第六項 再議

第七項 旁聽席

第八項 內閣員及政府委員

第九項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八款 國會委員會

第九款 議會之權限

第三節 大總統(副總統附)

第一款 大總統之選舉

第二款 大總統之資格

第三款 大總統之任期

第四款 大總統之繼承

第五款 大總統之權限

第一項 關於立法上之權

第二項 關於行政上之權

第三項 關於司法上之權

第六款 大總統之責任

第七款 大總統之俸給

第四節 內閣.....一六一

第一款 內閣制度之起源及其沿革

第二款 內閣制度之比較

第一項 議院內閣制度

第二項 聯邦內閣制度

第三款 內閣員之資格

第四款 內閣員之副署

第五款 內閣員之責任

第一項 政治上之責任

第二項 法律上之責任

第一目 彈劾制度之起源

第二目 彈劾制度之比較

第五節 裁判所.....一八八

第一款 司法裁判所

第二款 行政裁判所(即平政院)

第一項 行政裁判所之沿革

第二項 行政裁判所之組織

第三項 行政裁判所之權限

第四項 行政訴訟之當事者

第三款 權限裁判所

第六節 審計院.....一九七

第七節 顧問院.....二〇〇

第三章 國家統治之作用.....二〇三

第一節 法律.....二〇四

第二節 命令.....二一一

第一款 命令之觀念及範圍

第二款 命令之種類

第一項 執行命令

第二項 委任命令

第三節 預算……………一一五

第一款 預算制度之發達

第二款 預算之準備

第三款 預算之形式

第四款 預算之分科

第五款 預算制定之次第

第一項 預算案之提出

第二項 預算之議決

第六款 議會不能廢除削減之預算

第七款 預算之不成立

第四節 條約……………一二九

第一款 條約之締結權

第二款 條約之效力

第三款 條約之執行

第五節 地方制度.....一三二一

第三編 領土及人民.....一三三三

第一章 領土.....一三三三

第二章 人民.....一三三四

第一節 人民之權利.....一三三四

第一款 政的權利

第二款 人的權利

第一項 人權之種類

第二項 人權之保障

第三項 人權之限制

第三節 人民之義務.....一三四〇

比較憲法

程樹德著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家

國家者何。謂於一定土地之上。受同一權力統治之人類團體也。研究國家歷史之變遷。有不可不先決之二疑問。第一疑問。則未有國家以前。人類之狀態如何是也。古代哲學家。動言太古之世。無爲而治。時及堯季。而後國家成立。此一說也。古者弱肉強食。社會殆無寧日。有國家而人之生命財產。始可自保。此又一說也。二者相較。以後說爲近。第二疑問。則人類以何原因而發生國家是也。學者間所論。凡分三派。

第一 神學派 歐洲古代宗教家。以國家之發生。爲神所構造。故元首統治人民之權力。出於神所付與。是說以今日之法理繩之。不啻以問答問。無批評之價值。然其意

則未可厚非。何者、以國權託之天神。則元首不得不對於神而負責任。人民安於天命。亦不敢妄生覬覦。近世君主國憲法。猶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文字。神權說終得與人權之理。並存於世界者。抑有由也。

第二 自然法派 自然法派以國家之發生。因於契約。亦曰契約說。是說盛行於十七世紀。而實施於十八世紀。其說明雖有種種。然以國家爲發生於契約則同。

契約說在今日已爲一般學者所否認。何者、契約者、法律行爲也。欲決契約之有無。不可不決國家與法孰先之一問題。而未有國家以前。決不能先有法律。已爲多數學者之所承認。况求之歷史。未聞有因契約成立國家者。則其說之無據。不待辯而自明矣。

第三 歷史派 歷史派以國家爲歷史之產物。而推原於家族擴張之結果。蓋社會之進化。分爲三期。太古之世。人類各以其肉體服飾器具等記號相結合。是謂徽章團體。次則以大宗小宗之法。編制家族。舉統治之權力。奉之家長。是謂血族團體。其後生齒日繁。不能復辨其統系。因山河之限界。以爲區域。是謂地域團體。然猶未完全爲國家也。古者游牧時代。地廣人稀。可以任意轉移。至各地皆有住居之民族。彼此不得自

由移住。遂不能不歸於土著。且交際繁而不免意思之衝突。雖互定規則。而無強制力。以爲後援。則仍歸無效。故必使統一機關以執行之。而其優勝者遂起而爲之酋長。夫土著之制定。而強制之法規成。是卽國家成立最初之狀態也。

以上三說。以歷史派較爲近理。至國家既成立以後。其變遷之形迹。凡有四種。

(甲) 族制國家 爲國家最初之形態。但其中亦分二種。

(一) 純族制國家 謂以一民族組成國家者。

(二) 雜族制國家 謂以一民族爲中心。併合一種或數種之民族而成者。

(乙) 神權國家 亦分二種。

(一) 直接神權國家 此直以統治者爲神。或爲神之子孫。如古代埃及猶太屬之。

(二) 間接神權國家 此以統治者之權力。歸於神所付與。或經教會之手付與之者。如羅馬皇帝與法王之關係屬之。

(丙) 服從國家 此種國家之統治者。概爲有強力者。但其性質亦分複雜與單

純之二種。

(一) 封建國家 封建制度爲世界諸國必經之階級。歐洲中世紀。此制殆行於西歐之全部。其後君主與諸侯之間。日生軋轢。有因君主勝利而成專制國家者。有因諸侯專橫而國內至成分裂者。

(二) 專制國家 其特質在以國法上之權利。集於君主之一身。而混君主與國家爲同一。

(丁) 約束國家 因人類社會漸近於開明。不復能維持其服從之關係。而約束國家生焉。其種類雖至不一。然必有共守之憲法。今日多數國家。大抵屬於此種云。

國家現象。是否人類之終局狀態。屬於哲學討論之範圍。持有機體說者。謂人類由未成年狀態。入於壯年狀態。極於老年衰廢狀態。而終於死亡狀態。國家亦然。持進化說者。亦謂人類由地域團體。入於目的團體。爲必至之趨勢。現今社會主義。日猖獗於歐美。則國家組織之變遷。或爲將來不可掩之事實。但有當注意者。則國家之現象。雖或

消滅。人類亦終不能平等。何者、人類生而有智愚強弱之殊。其有不平等之組織者。固自然必至之關係也。

第二章 國體

欲知立憲制度。不可不先明國體。國體之種類。歐洲古來學者人殊其說。希臘哲學大家亞里士多德。謂國體可分爲三種。曰君主國。曰貴族國。曰民主國。而此三者各有正負。民主國之正者。博愛平等。反是則爲暴民國。貴族國之正者。少數之人。竭誠以謀一國之公益。反是則爲寡人國。君主國之正者。以一人謀公衆之幸福。反是則爲暴君國。雖然、三者之中。以何爲先後。考之歷史。則三者互爲循環。君主欲保持其權力。則不能無官吏大臣以輔弼之。而權漸移於貴族。有貴族則不能無階級。平民之不得平等者。必取其階級制度而破壞之。而民權興。平等而無秩序。則競爭。競爭不已。而人心厭亂。漸思統一。有豪傑者出。遂乘時而代之。而君權復生。此亞氏國體三分說之大略也。然其說頗有糾正之者。謂世界國體。止有君主共和二種。是謂國體二分說。然亦有二派。

(甲) 以貴族國入於君主國中者。

(乙) 以貴族國入於共和國中者。

後者爲近今最普通之說。夫貴族國體。決非良制度。已爲天演之力所淘汰。今日存於世界者。僅君主制與共和制二者而已。

然歐洲學者間。尙有唱異說者。謂世界國體至繁。不能純以君主共和概之。如法蘭西拿破崙時代。其掌握國權者雖爲一人。而出於人民之選舉。則以君主國而含共和國之性質。英國以君主與國會共同體。爲國家最高機關。非純然君主國。又非純然共和國。故君主國共和國之外。別有所謂混合國者。

然察近今學說之傾向。則以國體二分說爲有勢力。但因此又發生一種問題。卽君主國共和國區別之標準。果安在乎。論者多謂君主國以一人掌握國權之全部。共和國以多數人掌握國權之全部。此種議論。極不明瞭。在專制國固可謂國權全部。屬於君主。若立憲君主則亦不過掌握國權之一部。而與共和國又何所區別耶。蓋君主共和之區別。不當以總攬國權之爲一人爲多數人區別之。而當以最高機關之如何區別